

附件 6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

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

月份	課程及活動名稱	實施對象	節數
115.9 家庭暨生命教育課程	全校家庭教育活動~祖孫週活動（敬老宣導） 全校生命教育活動~教師節活動	八年級學生 九年級學生 七年級學生	各 2
115.9.2 家庭教育講座	家庭教育中心情感講座	全體師生	2
115.10 生命教育月	自殺防治及憂鬱自傷防治宣導	八年級學生 九年級學生 七年級學生	各 2
115.10.28	家暴、性侵宣導	全體師生	1
115.11 生命暨家庭教育月	家庭教育議題及生命教育宣導	八年級學生 九年級學生 七年級學生	各 2
115.11.25	心理衛生專題演講	全體師生	1
115.12-116.1 生命暨歲末感恩祭	生命教育議題宣導	八年級學生 九年級學生 七年級學生	各 2
116.1.6 性平宣導	愛滋病防治宣導專題講座(性平教育)	全體學生	1
各年段推動 13 節課； 備註:本表以學校為單位，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皆可納入節數計算，每學年至少 6 節課。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；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- 三、本表格請以學年度為主。
- 四、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課程採融入領域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或於正式課程外實施。
- 五、實施對象若為學生請註明年級；若為學校大型活動請註明家長及年級學生，如家長及全校學生或家長及四年級學生。

專任輔導
教師 楊珮

115.8.28

學輔
主任 陳佑任

校長 謝惠娟